《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1.本次證交法試題前二題偏易,尤其第一題名詞解釋及第二題庫藏股,只要同學基本功作足、對法條熟悉,應 是輕而易舉;另第一題因各小題配分比重輕(一題五分),同學別花費太多時間贅述。(第一題證券交易法第 一回第二篇第三章新股認購權利證書、第四篇第四章委託書、第三篇第二章代銷;第二題證券交易法第一回 第四篇第三章庫藏股票均完全命中)

試題評析

- 2.第四題難度較高,須配合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證券交易法對會計師責任之修正,答題內容並貫通證券交易 法數個條文,高點課程及總複習均已向同學再三強調過,只要熟讀證券交易法第二回第八篇「會計師責任」 (完全命中)的同學,應該要駕輕就熟嚕!
- 3.商業會計法部分共計 35 分,命題方向偏重於單純之法條規定,而非複雜之實例題解析,均爲上課所強調之基本重點,只要平時按部就班地踏實準備,應可獲取 30 分之高分。
- 一、請解釋下列名詞。(每小題五分,共二十五分)
 - (一)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 (二)委託書
 - (三)代銷
 - (四)會計事項
 - (五)遞耗資產

【擬答】

(一)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指表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之證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二項屬有價證券,其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二)委託書

委託書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委託代理人代理行使股東會表決權,爲證明該代理權以提出於發行公司之文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並明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則明文使用委託書違反所定規則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三)代銷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條之規定,代銷爲承銷之一種,是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承銷契約所訂承銷期滿後, 對於約定承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此種承銷乃是由承銷人居於代理人 地位,而發行公司爲本人之地位,將其發行之證券銷售於其他投資人。

(四)會計事項

商業會計法第11條,規定:

- 1.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爲會計事項。
- 2.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爲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爲內部會計事項。
- 3.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爲之。

(五)遞號資產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遞耗資產指資產價值將隨開採、砍伐或其他使用方法而耗竭之天然資源。其評價及應加 註釋事項如下:

- 1.遞耗資產應按取得、探勘及開發成本入帳。
- 2.遞耗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日期及增減金額。
- 3.遞耗資產應於估計開採或使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耗,且應註明折耗之計算方法,並依其性質轉作存貨或銷貨成本,不得間斷。累積折耗應列爲遞耗資產之減項。
- 4.遞耗資產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質權或典權者,應予註明。
- 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其得買回股份之數量、期限及處分,我國證券交易法有何限制規定?其立法目的何在?(二十五分)



【擬答】

- (一)所謂庫藏股,係指股票發行之後,發行公司將已發行之股票買回。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訂有庫藏股票制度,於配合員工入股制度之推行及具有股權性質新型金融商品之發展同時,能兼顧避免股本膨脹而稀釋股東權益,並避免股票價格受非經濟因素之影響。故其法定目的有三:
 - 1.轉讓股份予員工。
 - 2.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爲股權轉換之用。
 - 3.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明訂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得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其股份。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買回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上開數量限制之立法目的,主要在考量買回本公司股份原與資本維持原則相衝突,如買回股份之數量過多,亦侵害股東權益並有礙公司經營(形同大幅減資),故宜於數量上予以限制。
 - 2.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期間: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五條,公司買回股份,應於依申報日起二個月內執行完畢。
 - 訂定庫藏股期間之立法目的在於庫藏股制度影響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至鉅,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 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企業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因於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期間不得賣出本公司股份,渠等權益亦受影響, 故宜予期間上之限制。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買回後轉讓期限,除護盤式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依其他目的買回之股份均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爲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立法目的亦在考量庫藏股制度影響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至鉅,是否轉讓買回之股份或辦理變更登記宜訂定確定之期限, 故明訂期間上之限制。
- (三)證券交易法中對庫藏股制度之相關處分
 - 1.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五條,違反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未經董事會決議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與法不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倂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2.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買回本公司股份超過數量或金額限制、第四項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轉讓超過期限、第五項買回本公司股份質押或於未轉讓前享有股東權利、第六項關係企業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因於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期間賣出本公司股份以及第七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未於最近一次之股會報告;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試依商業會計法說明「財務報表注釋」之目的、事項及方式?(二十五分)

【擬答】

(一)財務報表註釋之目的

商業會計法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各款財務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爲各該報表之一部分。商業公布財務報表之同時也需揭露必要之註釋,主要目的在公正表達並充份揭露該商業之交易事項及重大決策,以避免閱讀者誤解,供投資人及其他需要財務報表之人作正確之決策及判斷,因此,商業會計法第 29 條特別規定財務報表註釋之事項及方式,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二)財務報表註釋之事項

商業會計法第29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係指下列事項:

- 1.重要會計處理方法,如折舊方法、存貨計價方法等及其他應行註釋事項之彙總說明。
- 2.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3.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4.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5.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6.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
- 7.重大之期後事項。
- 8.其他爲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 (三)財務報表註釋之方式

商業會計法第29條第二項規定,應加註釋之事項,得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爲之。



檢事官財經組: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3

四、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說明會計師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二十五分)

【擬答】

按會計師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對於確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之真實性,以貫徹公開原則,負有莫大責任。爲保障廣大投資大眾,促使會計師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並盡合理調查及善盡查核責任有其絕對必要性,故證券交易法對會計師之責任有若干規範如下:

(一)民事責任

- 1.公開說明書之簽證責任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時,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 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明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會計師就其 簽證或陳述之部分與公司連帶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 (2)惟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爲真實者, 免負賠償責任。
- 2.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故意爲不實之簽證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明訂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僞或隱匿之情事。然會計師如就發行財務報告,或第三十六條之財務報告,與發行人共同謀議且有行爲分擔,而故意爲不實之簽證,依實務見解應成立共同正犯,並依同條第三項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

(二)刑事責任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會計師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與發行人共同謀議且有行爲分擔,而故意爲不實之簽證,依實務見解應成立共同正犯,並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僞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僞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僞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倂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同條第三項明訂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會計師刑責至二分之一。

(三)行政責任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四條第五項:有同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會計師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僞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者,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會計師辦理同法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 情節之輕重,爲下列處分:
 - (1)警告。
 - (2)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簽證。
 - (3)撤銷簽證之核准。
 - (4)證券交易法中對會計師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已有明確之規範,但民事責任部分有學者指出略有不明確之處,故有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對於會計師於財務報告未善盡查核責任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有若干修正建議,以期規範更加完 整,達到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